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内部审计目的是加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的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标准。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现有的与公司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管理与被管理的部门或企业。

第五条 审计工作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条 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1名，具体负责公司总体审计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名通过，报董事会备案。审计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审计部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内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第三章 审计人员工作准则

第九条 审计人员必须有过硬的业务能力，熟悉国家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具备会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经过适当的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第十条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障。

第四章 审计部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部是公司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

开展工作，依照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

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职责：

（一）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协定、可研报告、图纸、预算、工程量验收及签证单、结算、决算、各种批复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不得拒绝和隐匿相关资料；

（二）审计人员调查取证，需由被审计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时，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障刁难。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职责：财务管理部、行政人事部等部门配合审计工作，

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公司审计处理意见书或审计处理决定。

第五章 审计部权限

第二十条 审计部行使以下职权：

（一）有权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二）有权审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检查资金和资产状况，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有权查阅、复印、索取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有权就审计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三）有权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

（四）有权参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性会议；

（五）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数据的行为，经公司领导批准有权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审计部门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以责成被审计单位停止和纠正一切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八）根据被审计单位与个人的违纪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审计部门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要求其作出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提出表彰、奖励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建议；

（十）对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

损失浪费的人员，经公司领导同意，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经营班子、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十二）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数据的，有权向公司领导提出建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三）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接受审计的单位和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保护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六章 内部审计的类型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类型按工作内容划分包括：

（一）内部控制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和评价；

（二）财务收支审计：对被审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专项审计，包括：

1、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2、任期审计：对被审单位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计；

3、管理审计：对被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进行审计；

4、审计调查：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四）项目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及人员违反公司经济纪律问题进行审计查处。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如下审计方式：

（一）报送（送达）审计：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应在指定时间将有关材料送达内部审计部门接受审计检查；

（二）就地审计：内审人员到被审单位进行审计，后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对业务较多、情况复杂的可采取抽样或重点审计等方式进行审计。

(三)委托审计：公司及各子公司年终财务报告及公司认为重大的审计项目，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联合审计：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性强的重大审计项目，审计部在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会同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计。

第七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工作重点和指导精神，结合上年度工作总结，制订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审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成立审计小组。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计划，选派内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主审人员。审计小组实行主审负责制。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第二十五条 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

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说明审计目的、内容、种类、方式和时间。审计通知书的内容：

- (一) 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
- (二) 审计组长（或主审）和其他成员名单；
- (三) 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部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审计前需要进行自查的，应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被审计单位应按时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审计部。

第二十六条 实施审计。

内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不同类型选用适当的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开展具

体审计工作。

（一）审计组长（或主审）根据项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审计目的；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和程序；预定的执行人及执行日期；其他相关内容；

（二）审计人员依据审计方案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检查库存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搜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提供者签名，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的，审计人员应注明原因；审计人员对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地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三）由审计组长（或主审）汇总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材料；

（四）将审计中汇集的基本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来，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和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长（或主审）在审计结束后6个工作日内作出审计报告底稿，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底稿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同无异议。审计小组应审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核实后由审计组长（或主审）对审计报告做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七条 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终结后，内审人员依据审计工作底稿，提出审计报告，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定稿后，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审计报告中包含其他部门工作所需要的数据与内容的，应在公司领导批准后分发给相关部门。

审计报告的形成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反映事实清楚；

（二）审计证据充分；

（三）审计结论公正；

（四）审计评价准确；

(五) 处理意见合法、合规、合理；

(六) 整改建议可行。

第二十八条 做出审计决定。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报公司领导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签收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当事人必须执行审计决定，并在两个月内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董事长，同时抄报审计部。审计部在两个月后，组织专班跟踪检查审计处理意见书或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及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的，公司将予以通报，并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决定复议。被审单位在接到审计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复审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组织复议。

第三十条 后续审计。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及审计决定执行的情况和效果。

第三十一条 委托审计项目，必要时先经审计部审计，再经中介机构审计，审计部结论作为中介机构审计数据，中介机构审计结论作为财务结算（调账）依据。

第三十二条 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公司总体内部控制的评估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档案的建立实行谁审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内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人员遵纪守法、效益显著的行为向公司提出各类奖励建议。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审人员向公司提出各类处罚建议：

- （一）拒绝提供有关档案、凭证、账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的。

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内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各类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三十八条 对审计过程的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